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股份事項前十大股東和前十大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尚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2024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15日收市后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8,160,069	52.5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94,848,428	29.51%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030,558	3.78%
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117,053	1.35%
5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	140,738,735	1.3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518,668	0.80%
7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1,084,691	0.49%

8	洪泽君	51,000,000	0.4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04,820	0.2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11,971	0.15%
截至2024年5月15日收市后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8,160,069	52.5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94,848,428	29.51%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030,558	3.78%
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117,053	1.35%
5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	140,738,735	1.3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518,668	0.80%
7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1,084,691	0.49%
8	洪泽君	51,000,000	0.4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04,820	0.2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11,971	0.15%

注：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5,206,932,069股，约占本公司A股股本的70.48%；同时，通过港股通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301,228,000股，约占本公司H股股本的9.72%；

故其持有本公司 A、H 股合计共为 5,508,160,069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52%;

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H 股股份也委托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处。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